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江苏中恒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恒嘉华（江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加正中国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响水县公安局（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921-ZZGJ-G2025-0045的响水恒祥公司项目审计（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响水恒祥公司项目审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中恒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2411万元，资产总额为12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响水恒祥公司项目审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恒嘉华（江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2620.6806万元，资产总额为4985.7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中恒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恒嘉华（江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09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